113年度司促字第18737號 倩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7 08 債務 人 蔡承諭 09 10 蔡宗岳 11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柒佰捌拾參元, 13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 14 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今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 15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17 一、緣債務人蔡承諭邀同債務人蔡宗岳為連帶保證人,向債 18 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,結欠本金計新臺幣49,783元 19 整,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,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 20 定, 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, 即喪 21 失分期償還權利,債權人得終止契約,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 22 違約金, 詎債務人蔡承諭未依約履行繳款, 迭經催討未果, 23 債務人蔡宗岳既為連帶保證人,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 24 文件:借據影本,貸款放出查詢,借保人基本資料。 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27 中 菙 民 或 113 年 10 月 11 H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29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8737號 31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1

01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蔡宗岳、蔡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49, 783	承諭	年6月15日		
	元		起		

違約金:

03 04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蔡宗岳、蔡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49, 783	承諭	年7月16日		月以內者依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份依上
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之二十計算

附註:

- 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07 狀申請。
- 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